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685民初2004号 杨玉琴、严海峰、南通澜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王萍萍、何小琴、彭世兰、吴晓倩与被告杨玉琴、严海峰、第三人南通澜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2004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二被告承担担保责任，支付第三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欠发原告王萍萍工资4417.4元，何小琴工资26228元，彭世兰工资3416元，吴晓倩工资7774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钱军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